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津财防控〔2020〕14号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我市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即日起，有关供应商提起政府采购投诉和举报的，财政部门不再现场接待外来人员当面受理，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市、区财政部门接收投诉举报材料的地址详见“天津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tianjin.gov.cn>)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监督管理部门”栏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当事人书面回复投诉举报事项的，比照上述规定执行。相关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或者信息不完整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更新。

二、邮寄的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有关供应商在投诉举报材料中应当准确填写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财政部门将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的相关文书材料。

三、财政部门在疫情防控期间应当同时暂停现场调查取证、组织质证等工作。因无法召开专家审查复查等会议的，可酌情暂缓作出相关案件的处理决定，并提前告知相关当事人。

四、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受理审理工作自我市疫情应急响应终止之日起恢复正常，不再另行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
